

110 年度擬國重訴字第 1 號模擬法庭協商會議紀錄

第 2 次

時間：11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院法庭大樓一樓評議室

主席：許芳瑜

出席者：許審判長芳瑜、粘法官柏富、邱法官韻如、黃檢察官雅楓、王檢察官柏舜、吳律師秋樵、林律師其鴻、王書記官馨瑩

列席者：許院長仕楓、黃庭長鴻達、胡科長旭玫、羅科長仕健

紀 錄：王馨瑩

討論事項：

壹、 確認是否認有國民法官法第 6 條各款之情形，聲請本院裁定
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情形

檢察官、辯護人均稱：無。

貳、確認本案事實欄記載及爭執、不爭執事項

一、被告所持有子彈顆數？共 8 顆。分別為擊發 6 顆，未擊發 2 顆（鑑定時，已試射完畢）

二、被告所持有之槍枝及子彈，是否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、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？及關於此部分之證據？被告為原住民之證據？

檢察官表示：原持有槍枝是合法，若有戶籍資料即可顯示被

告為原住民，此部分需待回去確認。

三、依辯護人答辯意旨，本案對被告所為涉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

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12 條第 4 項為認罪答辯？

辯護人表示：是，被告就涉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
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12 條第 4 項為認罪答辯。

四、依辯護人之準備狀內容，被告否認對少年犯殺人罪，此部分

之事實被告是否承認構成過失致死或有其他答辯？

辯護人表示：被告持槍致被害人死亡的部分，被告承認構成

過失致死罪，否認殺人犯意。

五、辯護人及檢察官書狀均提及酒測值 0.68HG/L，此單位是否有

誤？

辯護人及檢察官均表示：單位為 mg/L，書狀為誤載。

六、對於被告主張其因受酒類影響而陷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

陷之狀態，有何意見？

辯護人表示：本案確無鑑定資料，故不主張第 19 條第 2 項減

刑之適用，惟認被告飲酒情狀有適用第 57 條量

刑時裁量，故仍聲請函詢法醫研究所。

檢察官表示：對於辯方不主張第 19 條第 2 項沒有意見。

七、對於被告自首適用，有何意見？

辯護人表示：仍有主張必要。

參、證據調查相關事項

一、對於辯護人聲請函詢花蓮縣警察局勤務中心、消防局及崙天

派出所調閱當天晚上關於本案報案錄音之意見為何？

檢察官表示：同意調查。

辯護人表示：請求調取錄音紀錄，並另以書狀聲請當庭勘驗
錄音檔。

二、檢察官傳喚李小銘、李小肆部分，是否待證事實部分能否更
加明確？

檢察官表示：（準備書狀第六頁）被告與李小銘及李小肆之對
話內容都不同，雖證人都沒有在案發現場，但李
小銘為第一個發現案發現場的人，待準備程序時
決定是否仍均傳喚。

三、李小銘部分雙方均聲請傳喚到庭作證，就詰問範圍及詰問次
序之意見？

結論：因調查事實不同，詰問程序分開進行。

五、檢察官是否欲要求模擬還原動作？

檢察官表示：詢問被告程序請被告當庭模擬。

◎如有必要應先明確化供述者記憶內容，並先詢問供述者實際內

容、記憶是否清楚

六、不爭執事實，檢察官出證方式為何？

檢察官表示：於準備程序決定是否使用統合偵查報告。

◎如有統合偵查報告或簡報檔案，請檢、辯於準備程序後訂期提出予對造檢閱

◎就不爭執之同一待證事實，如有多項證據均可證明，應儘可能慎選其中最佳證據聲請調查，以簡化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數量。

七、調查順序有無意見

檢察官表示：沒有意見。

辯護人表示：沒有意見。

八、依國民法官法第 78 條規定，證據調查完畢後，應立即提出於原本法院。

肆、選任程序相關

一、對檢、辯問卷內容之意見

檢察官表示：第 10.11 條，「誣陷」似乎不夠中立，以及第 13 條是有利於被告方。

辯護人表示：對於檢察官之問卷沒有意見。另外對於檢察官之上開意見，我方會調整問卷問題，第 10 條

做調整，第 11 條刪除，第 6.8.12 條會加入

「其他」這個選項。

二、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規定，選任期日詢問程序原則上由法院

主導，經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行之，檢辯

雙方是否有意願詢問國民法官？如有意願，其理由及大致詢

問之問題，請於準備程序期日表示。

檢察官表示：有意願詢問國民法官

辯護人表示：有意願詢問國民法官

會議結束